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2年11月6日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3日第27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
103年10月09日第10次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28日第32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

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「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學程聘屬專任教師及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、行政業務推動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規章或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三、學程評鑑事宜。
- 四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主持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